**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3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建立本系自我評鑑機制以協助本系之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資源之有效運用，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任期兩年，得連任。
3. 本系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年定期與不定期之內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檢討改善事宜。
4.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等項。
5.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依本校規定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